



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5 第 68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5 第 68 号

致：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醋业”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7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4、2024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064526）所持有的92,6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667095），过户价格为5.89元/股。

(二) 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和监事会关于调整相关内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拟对《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持有人权益的处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章节	调整前	调整后
特别提示	若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孰低的原则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归公司享有。	若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出资金额回购后予以注销或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若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孰低的原则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归公司享有。	若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出资金额回购后予以注销或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 若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孰低的原则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归公司享有。	(2) 若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出资金额回购后予以注销或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未分配权益强制收回，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金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未分配权益以出资金额强制收回。

人权益 的处置	额（扣除相关费用后）孰低的原则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由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其余持有人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受让人。
------------	---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3、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赵小雷

蒋 成

2025 年 4 月 18 日